



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Lienchia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民國 111 年 3 月 29 日

聯絡人：主任檢察官黃振倫

聯絡電話：0836-22823

【連江地檢署查緝違法抽砂船，聲押8名被告獲准】

壹、本署與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第十海巡隊，於民國 111 年 3 月 17 日查獲大陸籍「展盛 98 號抽砂船」違法在我國禁止及限制海域內盜採砂石，該大陸籍周姓船長及船員共 8 名被告，經防疫檢疫隔離期滿後，於 111 年 3 月 28 日移送本署偵辦，經本署主任檢察官黃振倫訊問後，以被告有逃亡、串證及反覆實施竊盜海砂之虞，依法聲請羈押禁見，經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法官裁准，現羈押在福建連江看守所，由本署持續偵辦中。

貳、大陸籍抽砂船入侵馬祖海域違法盜採砂石，造成海洋生態浩劫、影響馬祖漁民生計及航道安全，更破壞我國海岸線之維護及國土海域完整，已屬重大國安危機。本署位處國之北疆，負有保衛國土安全邊境之執法任務，近年來，更與相關單位，透過「維護國土安全工作平台」查獲多艘越界盜採砂石之抽砂船。本署將持續承擔守護國土安全任務，秉公執法，以維我國邊境及海洋安全。

